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實施規定

107.06.05 行政會議修訂 107.06.2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目的:為使課餘時間實施增廣及補救教學有所依據
- 二、 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課餘(課餘時間):
 - A. 為平日(一~五)下午4點至晚上9點時段。
 - B. 週末(六、日)早上8點至晚上9點時段。
 - C. 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國定假日早上8點至晚上9點時段。
 - D. 上列時間之外,教師與學生自行協調增列上課訓練時間。

(二) 增廣教學課程:

- A. 專業技能訓練課程:係針對學生為其能強化該科專業技能 (術)所開設證照、競賽課程。
- B.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專題製作、科展等相關校內外競賽所開 設相關之培訓課程。
- C. 一般教師為增進學生學習效率所安排之課程。

(三)補救教學課程:

- A. 補救教學:為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 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 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B. 重補修教學:針對學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

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三、 實施對象:本校所有學生(含未畢業學生)

四、 辦理原則:

- (一) 依規定辦理上列相關課程由學生自由參加。
- (二)各處室辦理相關課程應符合行政程序規範,依作業程序公告相關實施計畫,由承辦處室將上課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公告平台並發送家長同意書以確認學生上課意願。
- (三)若上課教師臨時更改上課時間與地點,請老師於上課前將異動上課時間與地點公告於本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公告平台,不另行個別通知家長。
- (四)教師依本要點於上課時間外與學生自行協調增列上課或相關訓練時間,請教師至學校網頁下載家長同意書格式並公告於本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平台。
- 五、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六、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